

# BSL-2 实验室工作人员行为规范

请仔细阅读并熟知本规范，以备培训时考核

深圳市合成生物学创新研究院生物安全办公室

## 1. 目的

为规范在合成生物学研究所（深圳市合成生物学创新研究院:简称“合成院”）BSL-2 实验室（简称“P2”）内的工作人员的行为，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，确保疾病的预防与科研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## 2. 适用范围

适用于 P2 内所有实验人员及管理人员。

## 3. 职责

实验人员：需严格按功能间负责人培训要求及本规范在 P2 内进行实验。

值日生：需每日打扫 P2 内卫生及清理垃圾。

功能间负责人：监督 P2 内人员对本规范的执行情况。

实验室负责人：监督 P2 内人员对本规范的执行情况，对不适宜的行为进行警告、通报、处罚等处置。

## 4. 工作程序

### 4.1. 准入条件及个人行为规范

#### 4.1.1. 准入条件

4.1.1.1. 实验申请经合成院生物安全委员会及生物安全办公室审批通过（含仅使用 P2 内单个设备的工作人员）。

4.1.1.2. 经 P2 功能间负责人培训合格，获得准入权限（培训前申请人必须认真阅读并熟知《BSL-2 实验室工作人员行为规范》的各条内容，以备培时考核）。

4.1.1.3. 年满 18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无免疫抑制类疾病或服用相关药物，非妊娠期的工作人员。

4.1.1.4. 对自己所申请开展的实验掌握了必需的操作技术和安全保障措施。

## 4.1.2. 个人行为规范

- 4.1.2.1. 在 P2 工作区内绝对禁止吸烟，点燃的香烟是易燃液体的潜在火种；香烟、雪茄或烟斗都是传染细菌和接触毒物的途径。
- 4.1.2.2. 在 P2 工作区内不得有食物、饮料及存在“手一口”接触可能的其它物质。
- 4.1.2.3. 在 P2 工作区内不要佩戴隐形眼镜，除非同时使用护目镜或面罩。
- 4.1.2.4. 在 P2 工作区内留长发的人员应将头发盘在脑后，以防止头发接触到被污染物和避免人体脱屑落入工作区；头发不得垂肩，应与离心机等正在运转的器械保持一定距离。
- 4.1.2.5. 在 P2 工作区内，应穿舒适、防滑、并能保护整个脚面的鞋。
- 4.1.2.6. 在 P2 内应穿着符合实验室工作需要的服装。

## 4.2. 实验操作规范

### 4.2.1. 实验前

- 4.2.1.1. 知悉 P2 内的构造：如门、缓冲间、传递窗、逃生窗，安全锤的位置。
- 4.2.1.2. 知悉 P2 内的布局：如仪器设备、耗材，消防器材摆放等。
- 4.2.1.3. 知悉 P2 内的病原微生物种类和数量，并把在 P2 内开展实验的样本（菌株、毒株、细胞等感染性材料）放到生物安全办公室专用冰箱保存。
- 4.2.1.4. 知悉水槽、拖把的位置。
- 4.2.1.5. P2 进出通道为负压，缓冲间内门不对开，开关门不允许戴手套。
- 4.2.1.6. 戴好口罩才进 P2 的门，在第一个缓冲间更换鞋套。
- 4.2.1.7. 在第二缓冲间穿 P2 专用白大褂，白大褂应干净、整洁。
- 4.2.1.8. 实验用样本及耗材必须经传递窗进入 P2 内。

### 4.2.2. 实验中

- 4.2.2.1. 公共耗材按需领用。
- 4.2.2.2. 工作区域内严禁明火。
- 4.2.2.3. 禁止在消防器材上摆放任意物品。
- 4.2.2.4. 所有移液操作禁止用口，应使用助吸器具。
- 4.2.2.5. 所有的实验操作要按尽量减少微小液滴和气溶胶产生的方式进行。

- 4.2.2.6. 具有潜在危害性的材料溅出后要及时消毒处理。
- 4.2.2.7. 当白大褂被危险物品严重污染时，应立即更换。
- 4.2.2.8. 处理腐蚀性或毒性物质时，须使用护目镜或其它保护眼睛和面部的防护用品。
- 4.2.2.9. 损伤性利器如一次性注射器上的针头、手术刀片，碎玻璃片等使用后立即放置在专用锐器盒内；针具不要折断、弯曲、破损、重复使用或用手重装在针管上，如果重复使用不可避免，需谨慎处理。
- 4.2.2.10. 普通设备的使用操作：

#### I. 水浴锅的使用

- ◆ 水浴锅不能超过 80℃。
- ◆ 使用后及时关闭，防止干烧引起火灾。

#### II. 玻璃器具使用

- ◆ 不使用破裂或有缺口的玻璃器具。
- ◆ 不要用猛力取下玻璃器具上的塞子，如有高热操作玻璃器具，应戴隔热手套。

#### III. 离心设备的使用

- ◆ 所有能够产生气溶胶进行播散的感染性样本，都应使用密封的离心管，并在生物安全柜里加样，切记不要装得太满，并盖紧离心管的盖子。
- ◆ 离心时必须配平，盖上离心机盖子，才能启动；有异常情况发生，立即停止。
- ◆ 每次使用后必须清洁转子和离心机内部，尤其是落地低温离心机，冷凝水必须擦拭，并且关闭开关，打开盖子后离开。

#### IV. 培养箱的使用

- ◆ 使用前需检查设备是否正常。
- ◆ 查看是否有人正在使用，调节温度等参数需在无他人样本培养的前提下。
- ◆ 转移他人样本需在 P2 微信群里询问使用人并协调能否转移。
- ◆ 禁止在他人正在使用且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调节温度及转移样本。

#### 4.2.2.11. 特殊设备的使用:

##### I. 生物安全柜的使用

- ◆ 长时间使用, 需在 P2 实验室微信群的的群公告进行预约。
- ◆ 使用后及时在记录本上登记。
- ◆ 使用完成后对柜内进行整理, 移液器等放回指定位置, 废弃垃圾倒入大黄色垃圾桶。
- ◆ 柜内允许存放少量移液吸头, 禁止堆积私人用品, 防止遮挡格栅, 影响排风。
- ◆ 擦干净台面后, 关闭安全柜玻璃柜门, 关闭电源, 打开紫外照射 30min。

##### II. 厌氧设备的使用

- ◆ 需经设备负责人专项培训, 获得权限后方可使用。
- ◆ 按要求预约, 登记, 值日 (设备负责人具体安排)。

#### 4.2.3. 仪器设备进出 P2

4.2.3.1. 不论设备大小, 均需经过 P2 负责人或合成所 F12 设备工程师同意后方可移进或移出 P2, 禁止个人私自搬动 P2 内原有设备或者移进移出设备。

4.2.3.2. 移出设备前需对设备进行消毒, 杀菌。

#### 4.2.4. 实验后

4.2.4.1. 消毒工作台面。

4.2.4.2. 已经开封的干净耗材需放回存放位置 (或指定位置), 禁止随意摆放, 任意丢弃。

4.2.4.3. 盛放样本器具、收纳筐及实验用品及时拿出 P2, 允许临时存放少量近期使用的实验用品, 但需放到指定位置, 禁止在实验室角落任意摆放。

4.2.4.4. 及时处理废弃菌液, 细菌培养板, 严禁在各台面上长期放置, 防止形成气溶胶。

4.2.4.5. 废弃试剂、废弃空瓶及时处理, 拿出 P2, 禁止在 P2 里任意摆放, 堆积。

4.2.4.6. 废弃液用蓝盖玻璃瓶收集, 废液高度不超过瓶体体积的 2/3, 收集后需放入指定位置进行高压灭菌。

4.2.4.7. 黄色垃圾桶桶盖呈关闭状态, 防止形成气溶胶; 桶满后请及时收起垃圾袋, 用灭菌指示带封口, 封口需与内容物间留一定的空间, 防止灭菌时袋子破裂, 及时拿出 P2 进行灭菌处理。

- 4.2.4.8. P2 内的文件纸张需经传递窗紫外后方可带出。
- 4.2.4.9. 附有使用记录本的仪器均需填写使用登记表。
- 4.2.4.10. 离开 P2 前，必须彻底洗手。
- 4.2.4.11. 在第二间缓冲间脱下白大褂。
- 4.2.4.12. 用过的鞋套丢弃在专设的感染性垃圾袋内，鞋套禁止穿离到大实验室区域。
- 4.2.4.13. 最后离开的人员应检查下 P2 内各设备，如水浴锅、高速离心机、正在充电的设备等，若处于运行状态，可在 P2 微信群里询问，使用无特殊标记，无人回复情况下可关闭设备。

#### **4.2.5. 值日生职责**

- 4.2.5.1. 每天下班前清理 P2 垃圾并经传递窗拿出 P2。
- 4.2.5.2. 灭菌后废液处理，并把空瓶放置指定位置。
- 4.2.5.3. 检查当天公用耗材的使用情况，补充第二天实验所需耗材。
- 4.2.5.4. 发现他人有实验用品随意堆积，任意摆放，可要求其摆放至指定位置，多次提醒不改者，可告知 P2 负责人或实验室管理人员。
- 4.2.5.5. 打扫地面，消毒地面。
- 4.2.5.6. 查看实验室，有异常现象及时反馈到 P2 微信群或者 P2 管理人。
- 4.2.5.7. 填写值日记录表（P2 内出口位置墙上）。

#### **4.2.6. 不适宜的实验行为处置**

- 4.2.6.1. 实验人员未按要求进行实验操作，人为对他人的实验造成损失，取消 P 使用权限 2 周，对他人的身体造成伤害，取消 P2 使用权限 3 个月，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- 4.2.6.2. 实验人员未按要求进行实验操作，损坏仪器设备，课题组或个人需出具仪器设备维修费用，情节严重导致不能维修需赔偿，取消门禁 3 个月。
- 4.2.6.3. 同一人员多次占用公共空间任意堆积，摆放长期不使用实验物品，经值日生或 P2 负责人提醒不改者，给予警告，并在 P2 群里通报。
- 4.2.6.4. 对于长期放置，无人认领的实验用品如菌液，细菌培养板，试剂瓶等经提醒仍未处理，值日生可直接处理。
- 4.2.6.5. 值日生不值日，管理人员或者实验人员在 P2 微信群提醒，多次提醒仍不值日，给予警告，并在 P2 群通报。